

稅務新聞 105-0121

- 一、 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並主動通知中獎人，中獎獎金不漏領。
- 二、 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遭限制出境時起，最長 5 年以內，不得任意出境。
- 三、 技術入股緩課 慎選課稅時點。
- 四、 問答／納稅人逃漏金額 不得告知檢舉人。
- 五、 問答／登革熱造成停業 可申請減營業稅。
- 六、 當年度盈餘列公積 才能減除。
- 七、 預售屋的廣告費應列為遞延費用。
- 八、 請依規定期限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九、 營業人用戶儘速向公用事業申請於統一發票正確登載買受人名義。
- 十、 權利金收入無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一、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並主動通知中獎人，中獎獎金不漏領

水、電、天然氣及電信等公用事業帳單抬頭為 105 年 1 月以後的帳款，依照規定應開立電子發票，請用戶妥善保存繳費後的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如有接獲公用事業中獎通知者，即可憑以列印中獎發票並至郵局領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今年起公用事業繳費通知單上新增「載具類別編號」及「載具號碼」（簡稱載具編號），是查詢及列印中獎發票的依據，非營業用戶的電子發票如果中獎，公用事業會主動通知用戶，其兌領獎採「認條碼不認人」原則，用戶應憑中獎當期已繳費的繳費通知單或繳費憑證記載的「載具編號」至四大超商（依各公用事業繳費通知單或繳費憑證所載之超商為準）的多媒體導覽機（如 iBon、Fami Port、OKgo 及 Life-ET），依機器操作指示，即可列印中獎電子發票，據以持憑向郵局領獎。該局也強調，公用事業用戶常有登記名義與實際用戶不同的情形，為避免用戶取得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的發票而無法兌領獎，或營業人用戶取得之發票未登載其統一編號而影響申報扣抵營業稅之權益，如有此類情形者，請儘速向公用事業申請變更基本資料。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謝侑峻，電話：04-23051111 轉 7515）

更新日期：105/01/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遭限制出境時起，最長 5 年以內，不得任意出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就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者，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200 萬元以上；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 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300 萬元以上等情形時，稅捐稽徵機關經依財政部 103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審酌認有必要時，應報請財政部函轉內政部移民署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該局說明，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之措施，其限制期間最長可達 5 年，一經限制出境後，除非被限制出境之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繳清欠稅或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而解除出境限制者外，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於 5 年以內不得任意出境。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欠稅達到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數額者，宜繳清稅款或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提供相當財產擔保，以避免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遭受限制出境處分，而影響權益。

(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2016)

更新日期： 105/01/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技術入股緩課 慎選課稅時點

2016-01-21 01:16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勤業眾信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虞成全。（聯合報系資料庫）

分享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上路，規定技術作價入股可以延緩課稅，但延緩課稅時點可能造成高額稅負。勤業眾信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虞成全建議，選擇技術入股緩課，應慎選課稅時間點。另建議政府修改緩課相關規定，讓採用緩課者與非緩課者都能認列兩階段所得，以達公平。

勤業眾信昨（20）日舉辦「新藥技術入股暨植物醫療保健品發展商機」研討會，討論生技醫藥產業在台的發展趨勢。虞成全指出，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通過後，為台灣新藥開發廠商提供了許多優惠利多；其中「植物新藥」是台灣新藥開發生產的特色領域，未來將可以透過「技術入股」，以無形資產作價抵充股款，但仍需注意評估稅負成本，慎選課稅時點。

虞成全指出，根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技術作價的課稅時間點可以延緩到股份轉讓的時點。換言之，技術投資人或高階專業人員取得生技新藥公司發放的技术股、認股權憑證時，可以不必計入當年度繳納的個人綜合所得稅。

此規定看似讓納稅人多了一個選項，可以不必在當年度負擔技術入股的所得

稅，但實務來看，技術股東選擇延緩課稅，轉讓股份時，稅負可能比預期來得高。

虞成全解釋，緩課所得的實現基礎，是根據股票日後轉讓的時價，而非技術股東當初出資時抵繳的稅款。因此，如果技術股東選擇緩課，股價日後水漲船高，未來股票轉讓時所帶來的所得稅負也更重。現行個人的綜合所得稅稅率可達 45%，影響甚大。他建議，技術股東技術入股後，應先評估緩課後的稅負成本，再決定是否緩課。

虞成全說，在目前技術入股緩課規定下，緩課者需以轉讓時價、扣除取得成本後，將差額全數認列為「財產交易所得」；非緩課者則於取得時、扣除取得成本，認列財產交易所得。而日後轉售時，取得時價與轉讓時價的差額，則為「證券交易所得」，故在現行規定下為免稅。如此，緩課者可能面臨高額稅負之虞。因此，建議未來可再修改緩課相關規定，使採用緩課者與非緩課者均能認列兩階段所得，以達公平效應。

|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緩課相關規定 | | |
|---------------------|-----------------------------|-------------------------------------|
| 項目 | 說明 | |
| 技術入股 緩課稅相 關規定 | 緩課 | 轉讓股票時認列財產交易所得 |
| | 非緩課 | 取得時股票認列財產交易所得，日後轉讓時再認列證券交易所得（目前為免稅） |
| 缺失 | 如果股價大漲，則緩課者的稅負會加重 | |
| 修法建議 | 緩課者的所得也可採兩階段（財產交易和證券交易所得）認列 | |
| 資料來源：勤業眾信 | | 郭旺圖 / 製表 |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緩課相關規定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01/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問答／納稅人逃漏金額 不得告知檢舉人

2016-01-21 01:16 經濟日報 新北市訊

汐止區莊先生問：檢舉人可否查詢被檢舉人逃漏稅金額？

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答覆：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稽徵機關除納稅義務人本人、其繼承人、其授權之代理人或辯護人、稅捐稽徵機關、監察機關、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依法從事查調稅務案件之機關、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以及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外，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應絕對保密。因此，經人檢舉之違章案件，除可將審理結果、理由及法律依據告知檢舉人外，至審理有關資料，係屬稽徵機關內部作業文書，不得對檢舉人提供。

【2016/01/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問答／登革熱造成停業 可申請減營業稅

2016-01-21 01:16 經濟日報 台南訊

台南市廖小姐詢問：小規模營業人如因登革熱未能營業，可否申請減除銷售額？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今年因登革熱疫情延燒全台，許多疫區內之店家或因需噴藥消毒，或因無客人而自行停業，可檢附相關具體證明文件（如：衛生局消毒通知等），向所在地國稅局（稽徵所）提出申請，以實際營業天數課徵營業稅。舉例說明，現行買賣業營業稅起徵點為每月 8 萬元，某間小規模營業人經國稅局核定每月查定銷售額 10 萬元、營業稅額 1,000 元，若 11 月有 15 天因登革熱疫情未能營業，則可提供證明文件向國稅局申請減免稅額 500 元後，僅須按實際營業天數繳納 500 元。

【2016/01/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當年度盈餘列公積 才能減除

2016-01-21 01:16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財政部規定，非由當年度盈餘提列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作為未分配盈餘的減除項目。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營利事業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可以作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的減除項目。財政部強調，法定盈餘公積必須是由「當年度」盈餘提列者才能減除，反之，非由「當年度」盈餘提列的法定盈餘公積，不能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為避免營利事業藉由保留盈餘規避股東稅負，自 1998 年起，營利事業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必須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指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的計算基礎，是以營利事業當年度實際可供分配的稅後盈餘為準，至於營利事業依法不能分配或已不存在的所得，亦准予減除，例如營利事業依法必須提列的法定盈餘公積，即是減除項目之一。

財政部說，未分配盈餘加徵的計算，是以「個別年度」為計算基礎，營利事業在分配歷年累積的盈餘時，一併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其非由「當年度」盈餘提列的數額，不得作為減除項目。

財政部舉國稅局一宗查核案例，甲公司在 1999 年設立後，均無分派盈餘，亦未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直到 2013 年 6 月才決議分配盈餘 2,500 萬元，其中屬於 2012 年盈餘共計 1,200 萬，其餘 1,300 萬則是以前年度累積的盈餘。

甲公司申報 2012 年未分配盈餘時，列報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減項金額 250 萬元（即 2,500 萬元×10%），但是經國稅局查核發現，其中非屬當年度盈餘提列的數額共計有 130 萬元，依規定不得作為計算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因此對甲公司補徵稅額 13 萬元。

【2016/01/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預售屋的廣告費應列為遞延費用

東港鎮蔡小姐詢問，該公司因推出新建案，除印製海報傳單並在案場附近租用大樓牆面及大型看板，所支付之廣告費用，應如何處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回覆：建商推出新建案時，通常會強打廣告，希望藉由廣告效果打響知名度以提高房屋預售成數，而這些廣告費，在預售年度必須列為遞延費用，等到完成交屋年度，也就是房屋銷售收入實現年度，才能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減除。

該所提醒建設公司，預售房屋的廣告費等推銷費用應按遞延費用列帳，並籲請各建商要特別注意相關規定，以免申報錯誤。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劉股長

聯絡電話：(08) 8330132 轉 100

更新日期：105/01/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請依規定期限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於每年1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因105年1月31日適逢例假日，因此104年度憑單申報截止日順延至105年2月1日。

該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92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該所呼籲，扣繳義務人務必依所得稅法規定如期申報，以免逾期申報而受罰。

該所特別提醒，財政部為配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及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將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為明確規範申報納稅相關扣繳率及為使現行小額給付免予扣繳規定就不同所得給付對象有一致性之標準，已於105年1月6日修正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部分條文，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俾利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稽徵機關三方遵循。至於修正詳細內容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 首頁>公告訊息>稅務新聞瀏覽，如有需要索取最新修正條文對照表或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該所將竭誠提供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股王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400

更新日期：105/01/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營業人用戶儘速向公用事業申請於統一發票正確登載買受人名義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財政部於 104 年 3 月 9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14 款規定，刪除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得免開統一發票之規定，並明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該所進一步說明，公用事業自 105 年 1 月起導入電子發票後，除仍定期寄交繳費通知單外，於收到繳費款項後將另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直接將用戶（含個人及營業人）發票上傳雲端（不列印紙本）。為確保用戶權益，提供平台讓用戶可以查詢相關發票資訊，如有登記用戶與實際用戶名義不符的情形，應儘速向公用事業申請辦理用戶名義變更，以利後續營業稅申報進項扣抵或兌領獎作業。

該所提醒民眾，各公用事業為便利個人用戶對獎，將於每期統一發票開獎後主動替用戶對獎並寄送中獎通知；為避免重複領獎，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之交付，可選擇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辦理：（一）中獎人依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所載之載具資訊自行至超商 Kiosk（如統一超商 ibon 機）操作列印。（二）公用事業自行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交付中獎人。不論公用事業採行上述何種方式交付，皆會在繳費通知單及已繳費憑證載明領取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資訊，請個人用戶務必妥善保存，俾憑領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張富美，電話：04-22612821 轉 300）

更新日期：105/01/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權利金收入無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現行已改由各地區國稅局受理，該局於審查時發現有部分申請案件內容包含權利金性質之收入，非全數為技術服務報酬，其中屬權利金收入部分，不能適用前揭稅法規定。

該局說明，最近審核甲公司代理外商公司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核計所得案件時，發現雙方簽訂在我國境內提供技術服務之合約所載，部分研發成果及技術之所有權仍歸屬於外商公司，而甲公司僅取得研發成果及技術之使用權，且約定甲公司須對所有研發資訊及技術負保密義務。

該局因而認定本案外商公司對甲公司所提供之研發及技術服務，其中部分報酬係屬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6 款所稱之權利金範圍，並非全為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之技術服務收入。

該局指出，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技術服務」的範圍，包括規劃、設計、安裝、檢測、維修、試車、諮詢、顧問、監督、人員訓練等服務型態。而同法第 8 條第 6 款所稱「權利金」，則係指提供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方法、營業秘密，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或專門知識、各種特許權利、行銷網路、客戶資料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供他人使用之報酬。故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案件，如服務內容涉有權利授權使用之性質，應自合約價款劃分，該部分收入不能適用前揭稅法規定。

該局重申，近年國際間業務交流頻繁，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核計所得案件逐年增加，該局籲請外國營利事業依規定申請時，可參考財政部頒訂之「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就合約內容先行審視，以減少徵納雙方之困擾。上開審查原則、申請書及授權書，可至該局網站（網址 <http://www.ntbt.gov.tw/>）首頁/工商企業/所得稅法第 25 條專區下載參考使用。

（聯絡人：審查一科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9）

更新日期：105/01/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